

国都化工（宁波）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聚醚/4 万吨 POP/6 万吨环氧树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国都化工（宁波）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1 月 02 日

目录

第1章 概述	3
第2章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4
2.1 公示信息内容	4
2.2 公示载体	6
2.2.1 张贴公示	6
2.2.2 其他公示方式	7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第3章 其他内容	8

第1章 概述

国都化学株式会社始建于1972年，是世界最大的环氧树脂及固化剂生产商之一，拥有较高的声誉和广泛的市场。其除在韩国四个生产基地之外，在中国江苏省昆山市投资有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以生产环氧树脂和聚醚多元醇产品。

国都化工（宁波）有限公司拟在宁波石化区投资建设一期年产4万吨聚醚多元醇、2万吨聚合物多元醇（POP）；二期年产4万吨聚醚多元醇、2万吨聚合物多元醇（POP）、6万吨环氧树脂（间接法）及0.8万吨固化剂。项目一期工程预计2018年底动工，2020年下半年投产；二期工程预计2020年底动工，2022年初投产。

2018年5月宁波市宁波石化开发区经发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211-26-03-033300-000。

项目的建设可能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社会发展和人群生活。群众出于自身利益或公众利益的考虑，也会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问题持不同的观点和意见。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是了解和反馈项目所在地区公众对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让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全面、客观，使决策者在决定项目的建设时充分兼顾公众的利益和要求，避免片面性，减少盲目性，使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制定的环保措施更能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第2章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国都化工（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聚醚/4 万吨 POP/6 万吨环氧树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国都化工（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聚醚/4 万吨 POP/6 万吨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8 万吨聚醚/4 万吨 POP/6 万吨环氧树脂项目。

公司名称：国都化工（宁波）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湾塘片区跃进塘路西侧、海祥路北侧 ZH13-01-03-01 地块

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项目拟分两期实施，一期年产 4 万吨聚醚多元醇、2 万吨聚合物多元醇（POP）；二期年产 4 万吨聚醚多元醇、2 万吨聚合物多元醇（POP）、6 万吨环氧树脂（间接法）及 0.8 万吨固化剂。项目一期工程预计 2018 年底动工，2020 年下半年投产；二期工程预计 2020 年底动工，2022 年初投产。

二、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包括工艺装置区的废气以及公用工程区的储罐呼吸废气。

废水：主要包括含盐废水等生产工艺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混响噪声。

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碳纤维、废树脂、滤渣、废甘油、反应釜残渣、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通过采取完善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初步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标准，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允许范围内。

三、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三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三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治理要求
废气	工艺尾气（含氯尾气除外）	水洗+RTO	达标排放
	罐区呼吸气		
	含氯尾气	深冷+活性炭	
废水	含盐废水	MVR 处理系统	达标排放
	其他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	废水综合处理系统（两级兼氧+两级好氧+氧化+碳滤）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固废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隔声房、隔声屏、消声器等	减小影响，厂界达标
	厂区噪声	加强绿化	

四、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鉴于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环保规划，环保设施较为完善，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地区环境质量不变，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并可做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五、公众了解工程环保信息方式

如需了解工程的建设、环评或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本次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见下表。

单位	国都化工（宁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	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南部商务区西区 3 号楼
联系人	王建	牛朝霞
电话	15962577645	0574-55000305
电子信箱	88933753@qq.com	64339355@qq.com

国都化工（宁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2公示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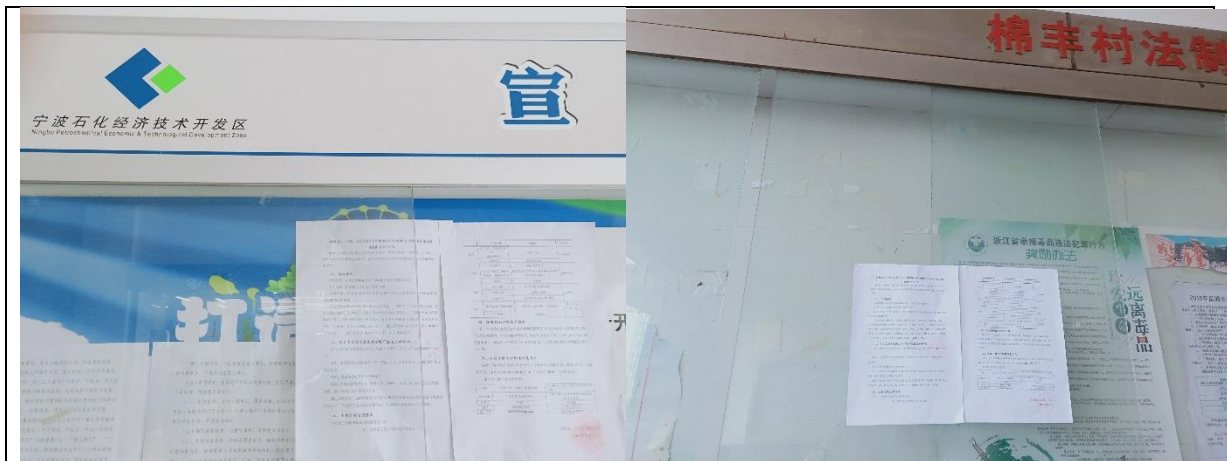
2.2.1 张贴公示

公示方式：张贴公示

公示地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宣传栏、岚山村宣传栏、棉丰村宣传栏、南洪村宣传栏、湾塘村宣传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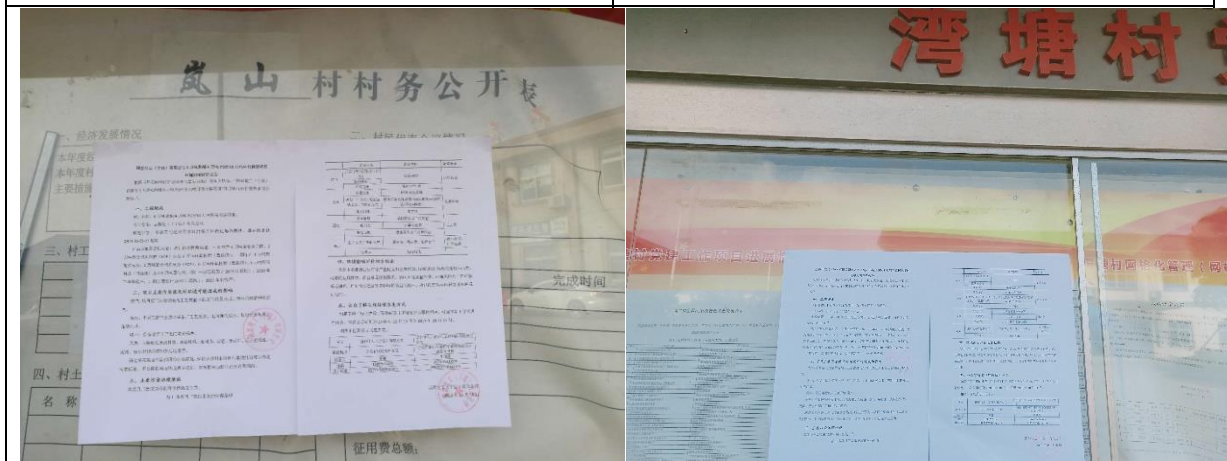
公示时间：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30日

公示照片：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宣传栏

棉丰村宣传栏



岚山村宣传栏

湾塘村宣传栏



南洪村宣传栏近照

南洪村宣传栏远照

2.2.2 其他公示方式

公示方式：网上公示

公示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

公示时间：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30日

公示信息：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有任何公众（个人或团体）打电话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

第3章 其他内容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单位（国都化工（宁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年产8万吨聚醚/4万吨POP/6万吨环氧树脂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

《国都化工（宁波）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聚醚/4万吨POP/6万吨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我单位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说明！

国都化工（宁波）有限公司（盖章）

企业法人

年 月 日